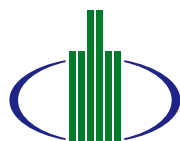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TANRICH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達成，並已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達致完成。

合共5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2%，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760,000港元。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達成，並已按照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達致完成。合共5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2%，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76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開發借款業務所需資金；
-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庫儲存用途的工廠單位；
- (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
- (vi) 餘下約24,76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因完成以致本公司股權架構出現的變動：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蘇汝成博士	415,000	0.43	415,000	0.07
江錦宏先生	552,250	0.58	552,250	0.09
黎婉薇女士	415,000	0.43	415,000	0.07
蘇宏進先生	100,000	0.10	100,000	0.02
吳騰先生	692,000	0.72	692,000	0.11
林國榮先生	100,000	0.10	100,000	0.02
承配人	5,000,000	5.21	545,000,000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u>88,613,384</u>	<u>92.41</u>	<u>88,613,384</u>	<u>13.94</u>
	<u>95,887,634</u>	<u>100.00</u>	<u>635,887,634</u>	<u>100.00</u>

附註：上表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合計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